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七、汇票的具体制度

1、汇票概述

(1) 根据出票人的不同，将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①银行汇票：

付款期限 壹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	江 苏	2	XXXXXXXXXX	第 号
出票日期：年 月 日 (大写)	代理付款行：		行号：			
收款人：						
出票金额 (大写)						
实际结算金额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申请人：	账号或住址：					
出票行：	行号：		科目(借)			
备注：			对方科目(贷)			
凭票付款			兑付日期：年 月 日			
出票行签章			复核 记账			

②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由银行之外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出票人的汇票。

【解释】只有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注意】根据**承兑人不同**，将商业汇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	002835998			
出票日期 贰零贰肆年 柒月 贰拾壹日 (大写)								
出票人全称 常德市德泰置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江苏美迪康股份有限公司	出票人 账号 87011544	收款人 账号 710701					
付款行全称 中行常德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如东县农行							
出票金额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5000000				
汇票到期日 (大写) 贰零贰肆年 零壹月 贰拾壹日	付 款 行 行号 10455							
承兑日期	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洞庭大道							
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日由		本行付款 47013		000770130				
出票人签章		承兑行签章						
备注：				复核 记账				

【注意】自2024年起，由上海票据交易所建设和运营的中国票据业务系统取代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国票据业务系统整合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和原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实现了纸质票据和电子票据交易的一体化。电子票据的特点如下：(2024年新增)

(1) 电子票据的票据行为只能在票据业务系统中实施；

(2) 票据行为成立和生效条件的“表现形式”与纸质票据行为有明显差异，电子票据的出票、承兑、背书等票据行为只能通过票据业务系统办理，签章只能是电子签名，票据交付也由纸质票据转移占有变为电子交付。票据行为人拟交付票据时，在系统内将电子商业汇票发送给相对方，相对方若同意接受则签章并发送电子指令予以确认，交付完成。

【注意】票据法律制度原则上适用于电子票据，但由于载体的变化，票据的变造、票据丧失补救等制度显然没有了适用空间。电子票据如果在出票或者背书时选择了“不得转让”选项，则后续基本不可能再转让。此外，中国票据业务系统优化了提示付款流程，当汇票到期时，系统会自动发起付款提示，持票人无须再手动

发起提示付款，这对逾期提示付款相关规则的适用也会有所影响。（2024 年新增）

2、汇票的出票

（1）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没记载票据无效）

记载事项	汇票（7项）	本票（6项）	支票（6项）
表明“××票”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承诺）	√
确定的金额	√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授权补记）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解释】支票的“金额”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而“收款人名称”未补记，也可以转让，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2）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票据	事项	法律视为
汇票	付款日期	视为 见票即付 。
	付款地	以 付款人 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 出票人 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本票	付款地	以“ 出票人 ”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没有付款人）。
	出票地	以“ 出票人 ”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支票	付款地	以 付款人 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 出票人 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汇票出票人记载事项的表述中，可以导致票据无效的有（ ）。

- A. 附条件的支付委托
- B. 票据不得转让
- C. 票据金额仅以数码记载
- D. 银行汇票上未记载实际结算金额

答案：AC

解析：根据规定，汇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之一是“无条件的支付委托”，如果是“附条件的支付委托”，则票据无效。票据出票人与背书人均可以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汇票上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有（ ）。

- A. 汇票金额
- B. 收款人名称
- C. 付款日期
- D. 出票日期

答案：ABD

解析：汇票上必须记载的事项包括：表明“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和出票人签章。其中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记载事项中，可以更改的是（ ）。

- A. 出票日期
- B. 付款人名称
- C. 票据金额

D. 收款人名称

答案：B

解析：票据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3、汇票的背书

(1) 禁止背书

- ①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转让的，该转让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出票人和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 ②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③法定禁止背书：如填明“现金”字样；超过付款提示期限（期后背书）等。

(2) 转让背书的记载事项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签章。 【解释】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未记载，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3) 背书附条件——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4) 多头背书、部分背书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多头背书本质上也是部分背书，只是有多个部分背书，背书均无效）

(5) 回头背书（只能“往前”追索）

- ①最终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
- ②最终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6) 背书连续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合并、继承等）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7) 票据贴现

①概念：

指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金融机构，由其扣除一定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持票人的一种票据行为。

②资质

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机构，必须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贷款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

③性质：

从票据行为本身来看，是一个普通的转让背书。票据法上关于转让背书的规定，适用于票据贴现。

【例-单选题】汇票的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但其后手仍进行了背书转让。下列关于票据责任承担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不影响承兑人的票据责任
- B. 不影响出票人的票据责任
- C. 不影响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
- D. 不影响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承担票据责任

答案：D

解析：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例-单选题】甲公司为购买货物而将其所持有的汇票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但因担心以此方式付款后对方不交货，因此在背书栏中记载了“乙公司必须按期保质交货，否则不付款”的字样，乙公司在收到票据后没有

按期交货。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背书无效
- B. 背书有效，乙的后手持票人应受上述记载约束
- C. 背书有效，但是上述记载没有汇票上的效力
- D. 票据无效

答案：C

解析：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8）委托收款背书（非转让背书）

①概念

委托收款背书，是指以授予他人行使票据权利、收取票据金额的以代理权为目的的背书。委托收款背书并不导致票据权利的转移，而是使得被背书人取得代理权。（只是让银行帮忙收款，并不转让票据权利）

②款式

与一般背书转让相同，但是必须加上“委托收款”（或者“托收”、“代理”）字样作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假如未做该记载，则形式上构成转让背书。

③效力

I 享有代理权

包括行使付款请求权、追索权以及收取款项的代理权。也可以再对他人进行委托收款背书（转委托）。

II 无处分权

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包括对他人进行转让背书和质押背书。